

证券代码：300556

证券简称：丝路视觉

公告编号：2026-022

债券代码：123138

债券简称：丝路转债

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完善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行业及地区的收入水平，结合实际情况，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拟定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制定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现将公司2026年度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公告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2026年度任期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董事薪酬方案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之日自动失效。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之日自动失效。

三、薪酬方案

（一）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采取固定津贴的形式在公司领取报酬，标准为人民币12万元/人/年（税前），按月发放，不参与公司绩效挂钩考核；履职相关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二）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非独立董事（含职工代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根据其任在公司所担任的职务，参照同行业、同地区类似岗位薪酬水平确定，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其薪酬方案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构成：

1. 基本薪酬：根据其在公司实际担任的经营管理职务内容与等级确定，基本薪酬包括基本工资、岗位工资、保密津贴等，按月发放。公司可根据经营状况、市场薪酬水平及个人绩效表现等情况进行适时调整。

2. 绩效薪酬：绩效薪酬以绩效导向为核心，日常绩效薪酬根据绩效考核情况按月发放，并留存一定比例的年终绩效薪酬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核算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发放。绩效薪酬占比遵循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3. 中长期激励收入：包括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增值权等激励方式，具体方案由公司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等另行制定。

4. 公司非独立董事（含职工代表董事）同时可领取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的董事固定津贴，标准为人民币5万元/人/年（税前），按月发放；同时，公司全体董事可领取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的现场参会津贴，现场参会津贴按年度发放。

四、其他说明

1. 上述薪酬或津贴为税前金额，其所涉及的个人应缴纳的相关税费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发相关薪酬。

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薪酬的发放、支付追索（如有），考核与调整等操作事宜，按照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具体规定执行。

五、备查文件

- 1、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意见；
- 2、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